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372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00372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1-0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季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3-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6-2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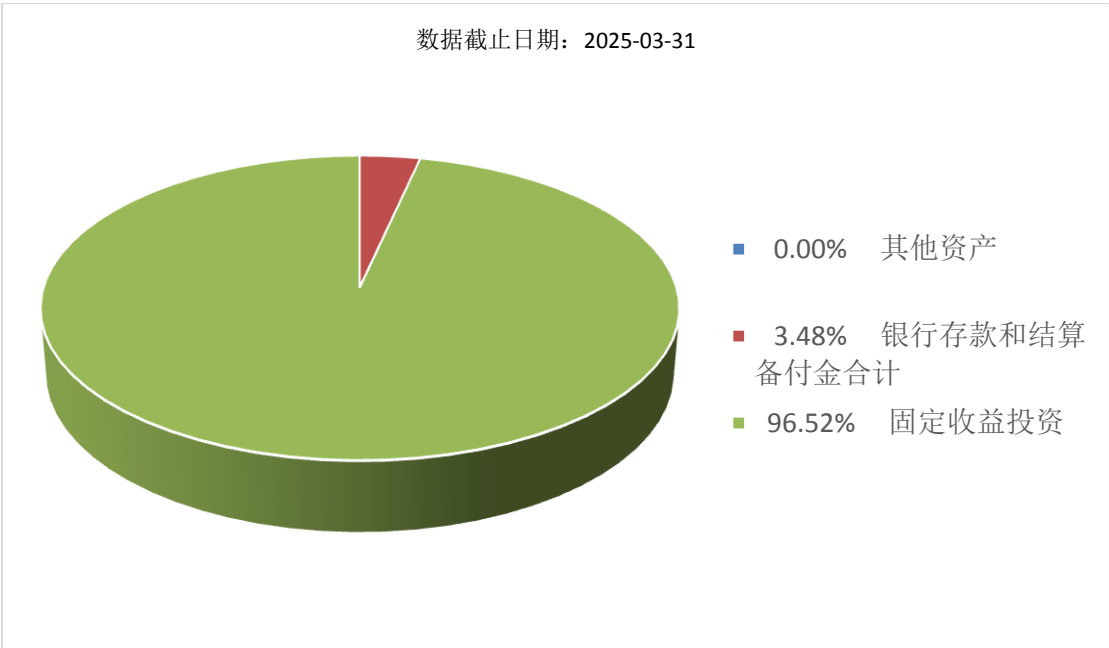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但本基金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除外)和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

	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4、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通过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把主体所发行债券分为6个信用级别，其中，1-3级资质较好，可以长期持有，被视为配置类资产；4-5级则资质稍差，可以短期持有，被视为交易类资产；而规避类则资质很差，信用风险很高，限制对其投资。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
	6、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7、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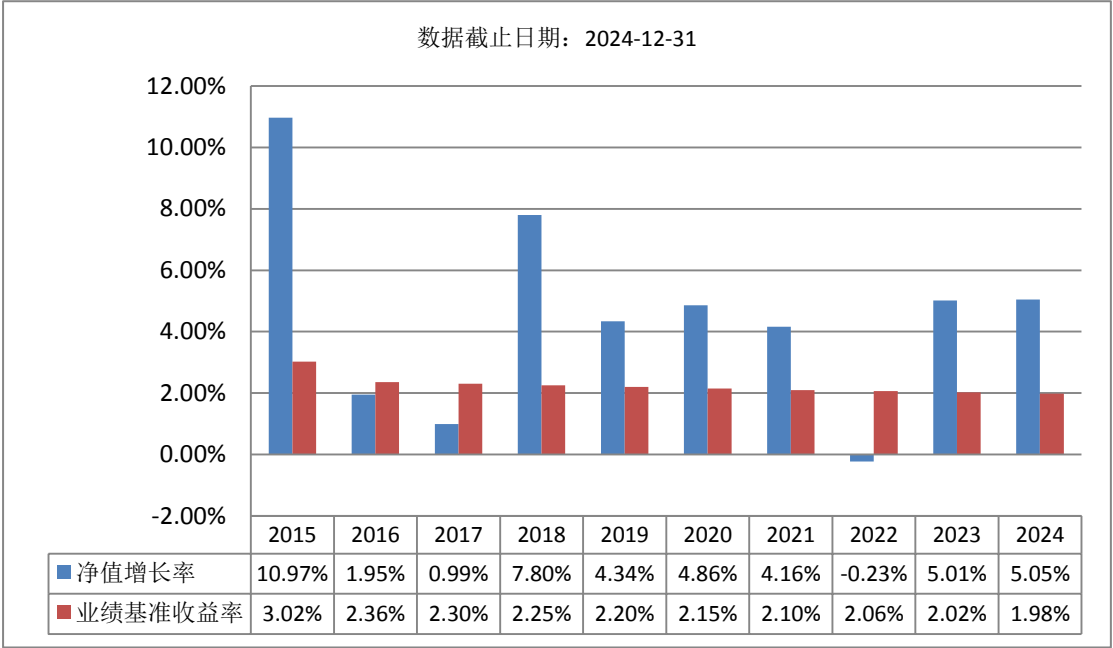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根据市场发展，精选投资夹层工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收益增强。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每个封闭期首日，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N ≥ 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的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含：（1）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

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